

证券代码：688793

证券简称：倍轻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轻松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3日